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责改决〔2020〕13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324721832P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五四村创业路2号

负责人：朱灵俊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1月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废水排放口进行污染源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巡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在线监控设备正在运行。现场检查时确认在线分析仪器取水样无代表性；仪器废液没有送相关单位妥善处理；pH分析仪电极保护壳未拆除。

你公司属“2020年韶关市重点排污单位”，故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韶关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现场检查考核表(废水)

2.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0 年韶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韶环〔2020〕54 号）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对涉事在线监控设备进行验收并与我局监控平台联网，同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如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